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美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